

公有制的效率优势：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微观模型

赵岳阳 徐传谏

【内容提要】 公有制的效率优势是社会主义超越资本主义的重要依据，认清公有制的效率优势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国有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借助约翰·罗默模型的基本构架，本文建立起一个遵循马克思主义原理的微观模型。该模型首先比较了不合作私有制和合作私有制的效率差异，进而在数量和质量两个层面分析了公有制相较于合作私有制的效率优势。在明确公有制效率优势的基础上，可以对相关企业理论，特别是科斯定理和中国国企改革理论形成新的认知。

【关键词】 公有制 私有制 适应性效率

作者简介： 赵岳阳（1985-），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吉林长春 130012）；徐传谏（1953-），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吉林长春 130012）。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马克思构想的新社会的核心特征。这种所有制会从根本上扬弃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解放生产力，并将自身的影响由经济基础扩散到上层建筑，成为新社会形态的制度中枢^①。但是随着西方经济理论的引入，对公有制的理论认知出现了激烈的争论，引发了对公有制地位的质疑，并影响到现实中公有制经济的改革和发展。当前对公有制的理论研究大多回避其与私有制在微观层面的比较，多借助于公有制附带的政治属性及其多样化的宏观经济目标，来间接印证公有制经济的存在价值和经济效益。这产生了一种以政治属性决定经济属性的倾向，重宏观而轻微观。

以国有企业为对象的实证研究存在严重分歧。不同数据和分析方法的选取以及研究者的主观倾向使得实证结果差异较大，关于国有企业的效率难以形成统一的共识，而对于现象背后的深层原因大多语焉不详^②。

因此当务之急是在纷乱的表象中重新认清公有制内在的效率特性，从而在根本上帮助我们在国有企业截然不同的改革方向上做出正确的抉择。本文秉承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通过在微观层面与私有制的直接比较来论证公有制的效率优势。

① 参见杜奋根、程恩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科学社会主义继承性发展》，《马克思主义研究》2017年第11期。

② 关于中国国有企业效率的实证研究成果数量众多，所采用的实证方法和论证的效率视角也多种多样，从而产生了截然不同的研究结论。其中，对国企效率持否定态度的代表成果有，姚洋、章齐：《中国工业企业技术效率分析》，《经济研究》2001年第10期；刘小玄：《民营化改制对中国产业效率的效果分析》，《经济研究》2004年第8期；刘瑞明、石磊：《国有企业的双重效率损失与经济增长》，《经济研究》2010年第1期；吴延兵：《国有企业双重效率损失》，《经济研究》2012年第3期。持肯定态度的代表成果有，刘元春：《国有企业宏观效率论》，《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9期；张晨、张宇：《国有企业是低效率的吗》，《经济学家》2011年第2期；陈波、张益锋：《我国国有企业高效率论》，《马克思主义研究》2011年第5期；魏峰、荣兆梓：《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技术效率的比较》，《经济纵横》2012年第2期。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综述，早期可参见刘浩：《论公有制经济效率的认识误区》，《财经研究》2004年第3期；近期参见姚东旻、李军林：《国有企业多元功能与运行效率：1999~2016年》，《改革》2016年第3期。

一、模型的基本设定

本文在模型的设定上参考了约翰·罗默 (John Roemer)^① 的基本模型框架，但与其有很大的不同。罗默的模型主要用集合论来创建经济环境 (Economic Environments) 这一范畴，并以此来研究经济分配的公平问题，其目的是对讨价还价理论中的资源主义和福利主义两种方法进行比较。他的模型虽然涉及了私有制和公有制两种经济环境，但二者只是研究的前提假设，而不是核心的比较对象。基于此，本文主要保留了其模型的基本构件，并对一些假设作了新的调整。

模型的基本假设为，有两个行为人 A 和 B，两者具有相同的效用偏好和生产资料禀赋，但是具有不同的生产能力，面临唯一的经济问题是如何利用自己的劳动力和土地来生产满足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粮食。粮食和闲暇是二者效用的主要来源，而土地则是唯一的生产资料，也是体现不同所有制效率差异的载体。假设每个行为人最大的可用劳动时间为 T^* ，整个模型中的土地总量为 $2L$ ，每人各拥有 $1L$ ，生产的粮食量用 C 表示。此外，整个模型中假设不存在交易成本，即 A 和 B 之间对彼此的行动都充分了解，不会出现隐匿行动或隐匿特征的现象。这样假设的目的并不仅仅是使模型简化，而主要在于私有制在无交易成本的环境中往往被视为完美无缺，如果公有制能够在同样的环境下展开比较，则更具说服力。

在此基础上，本文将在以下两个方面提出新的设定。

1. 具有“开关”的效用函数。本文采用一种非经典的个人偏好排序，这种个人偏好排序具有字典式偏好^②，并具体化为具有“开关”特征的效用函数。基本假设是粮食消费具有类似于字典式偏好的优先性，个体的粮食消费量必须达到某一特定值之后，才会开始考虑闲暇的消费，否则任何闲暇的增加都不会带来效用的增加。而粮食消费量达到特定消费量之后，粮食消费不会再增加效用，此时效用完全由闲暇的消费量决定。因此，粮食消费量的功能类似于一个“开关”，只有达到特定阈值才会有正的效用，之后粮食消费就不会对效用产生影响。只要饥饿，闲暇就毫无意义。

之所以如此假设是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首先，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即便效用是主观概念，也理应受到客观物质环境的约束和支配。决定人类生存的特定产品，其产生的效用无法被其他产品所取代。“一个很明显而以前完全被人忽略的事实，即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就是说首先必须劳动，然后才能争取统治，从事政治、宗教和哲学等等。”^③ 这种思想在马克思论述劳动力再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时也得到了体现。“总之，简单劳动力的生产费用就是维持工人生存和延续工人后代的费用。”^④ 可见，马克思认为人的生存需要有一个最低的生活资料消费量，其价值量可以变化，但其使用价值往往固定。同时，这类消费的需求量本身具有生理的上限，不会像经典偏好假设中的合意性原则一样，消费量越多越好。因此，将其设定为一种“开关”，更能突出其特征，且有

^① John Roemer, “The Mismatch of Bargaining Theory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Ethics*, Vol. 97, No. 1, 1986, pp. 88–110; Hervé Moulin and John Roemer, “Public Ownership of the External World and Private Ownership of Self”,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7, No. 2, 1989, pp. 347–367.

^② 字典式偏好放弃了经典偏好中的连续性和局部非饱和性假设，其定义为，假设 $X = R_+^2$ ，要使 x 在偏好上至少和 y 一样好，要么 $x_1 > y_1$ ，要么 $x_1 = y_1$ 且 $x_2 \geq y_2$ 。即第一个商品 1 在偏好上具有最高优先权，当两个商品束中商品 1 的数量相等时，商品 2 的数量决定偏好。此处的假设相当于字典偏好的一个变种。参见〔美〕安德鲁·马克-克莱尔：《微观经济理论》，曹乾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45 页。也参见张旭昆：《字典式偏好序与个人选择和社会选择》，《社会科学战线》2009 年第 10 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723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339 页。

利于简化分析过程。类似的分析方法，在马克思研究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中，也得到体现，即将社会生产划分为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两大部类，而又将消费资料划分为必要消费资料和奢侈品。

其次，突出质量互变规律。经典的效用理论可以突出效用的数量变化，以及相互之间的可替代性，而忽视了效用的质变。当一种物品消费数量达到一定程度时，其效用可能发生质变而导致替代过程不再可逆。或者某种事物达到特定数量后，效用不再变化。这种假设和马斯洛（Maslow）的需求层次理论^①相契合。人的需求不但划分为不同层次且层次之间具有不可替代性，同层级内的产品可以有需求数量上的连续变化，但是不同层次之间则是性质的变化。粮食作为基本的生存需要必须优先满足，而一旦达到特定量后，增加消费所带来的效用增加极不明显，人们更需要高一层次级的消费。

基于以上原因，将个人的效用函数设定为如下形式：（1）式反应了效用“开关”关闭时的情况，一旦粮食基本消费量小于正实数 C^* ，无论闲暇值为多少，效用值都为零。（2）式中的 U^* 是“开关”连通时个体最小的效用值，设为一个正实数，并假设其能够维持个人最基本的生存需要。（3）式意味着效用“开关”连通之后，效用将只由闲暇的消费量决定，并遵守效用函数一阶导数大于零，二阶导数小于零，即边际效用递减这一经典假设。而效用关于粮食消费量的偏导处处为零，则意味着此时效用的变化已经和粮食的消费无关。

$$\begin{aligned} & \text{当 } C < C^*, 0 \leq T \leq T^* \text{ 时} \\ & U(C, T) = 0, \end{aligned} \quad (1)$$

$$\begin{aligned} & \text{当 } C \geq C^*, 0 \leq T \leq T^* \text{ 时} \\ & U(C^*, 0) = U^* > 0, \end{aligned} \quad (2)$$

$$\frac{\partial U}{\partial T} > 0, \frac{\partial^2 U}{\partial T^2} < 0, \frac{\partial U}{\partial C} = 0 \quad (3)$$

注：在效用函数 U 中， T 视为非负的闲暇消费量。

2. 合作的生产函数。行为不同的生产能力是二者产生互动的重要前提，传统生产函数更注重人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而忽视生产中人与人的结合方式，即生产关系。由模型的基本设定可知，劳动和土地是生产粮食的两个生产要素，其中劳动时间直接影响闲暇的效用，所以行为人会投入各自占有的所有土地来减少投入的劳动时间，而劳动的主要目的是生产出 C^* 量的粮食。模型假设 A 的生产能力低，而 B 的生产能力高，为了体现二者劳动能力的差异，假设二者生产函数如下：

$$F_A(1L, T^*) < C^* \quad (4)$$

$$F_B(1L, T_B^*) = C^*, 0 < T_B^* < T^* \quad (5)$$

$$F_B(2L, T^*) < 2C^* \quad (6)$$

注：在生产函数 F 中， T 视为非负的劳动时间，其与闲暇之和为 T^* 。

（4）式意味着 A 的生产能力低下，无法生产出足够自身消费的粮食，这是迫使 A 一定会和 B 发生经济关系的前提，否则双方很容易会形成自给自足的经济环境。（5）式意味着 B 的生产能力较高，不但可以自给自足，还享有 $T^* - T_B^*$ 的闲暇。因此， B 开始就具有大于 U^* 的正效用。（6）式的设定出于两方面考虑，一方面显示出生产资料边际贡献率递减；另一方面意味在当前资源禀赋条件下，即便最有生产效率的 B 也无法实现 $2C^*$ 的粮食产量，从而避免 A 不劳动，完全依赖 B 生产的情况。因此双方必须展开互动，否则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将无法实现经济体中每个个体的生存。

^① A. H. Maslow,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50, 1943, pp. 370-396.

人类解决这种困境的主要方式便是生产合作。只要从事相同的活动并且有惩罚机制，人类普遍会有合作的意愿，并且合作是在演化中克服个体某些方面劣势的有效手段^①。马克思无疑很早就关注到劳动合作对生产力的巨大提升作用，并指出这种合作本身就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内容，即便所使用的生产工具没有变化。“且不说由于许多力量融合为一个总的力量而产生的新力量。在大多数生产劳动中，单是社会接触就会引起竞争心和特有的精力振奋，从而提高每个人的个人工作效率。”^② 劳动者之间的合作和互动，不只是劳动力量的简单叠加，更是劳动力性质的显著变化。

本模型中，假设行为人通过合作可以创造出新的生产函数来应对粮食生产不足的问题。为便于分析，假设这一生产函数为 F_c ，该生产函数可以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中，在耗尽所有土地的条件下，以更少的总劳动时间来完成 $2C^*$ 的粮食量，具体形式如下：

$$F_c(2L, T^\Delta) = 2C^*, T^* < T^\Delta < T^* + T_B^* \quad (7)$$

(7) 式表明合作可以在当前资源约束下生产出所需的粮食，并且所耗用的劳动时间要比 A 和 B 独自生产的劳动时间之和少。其中 T^Δ 大于 T^* 意味着生产能力还没有达到，只需一个人提供劳动力就可以完成生产目标的程度，双方依然要在合作中各自投入一定的劳动时间。 T^Δ 小于 $T^* + T_B^*$ 则意味着合作带来的劳动时间至少会少于不合作时的总劳动时间。

合作所带来的好处，本身是经济学最早所关注的重点。在没有明显的技术创新的条件下，依靠分工协作，通过对劳动过程本身的细化和结构调整，可以更好地发挥劳动者各自的劳动优势，形成优势互补。这种互补会促进各方劳动生产效率的共同提升，从而形成一个更高的总劳动生产率。而(7) 式更多是强调这种共同劳动中总生产效率的提高，源于劳动力协作所带来生产可能性边界的提高不同的所有制都可以实现合作，但是会对双方如何来共同承担 T^Δ 这一定量劳动产生不同的影响，从而影响整个经济体的总福利水平^③。

二、私有制的效率：合作和不合作的情形

本模型的核心是观察不同产权在上述经济条件下的效率差异。对于私有制的分析，有必要区分合作和不合作的情况，这将有助于加深对私有制的理解。

1. 不合作私有制的效率

私有制本身的权力设置意味着合作并不是其引发的必然结果。不合作，甚至双方根本不发生互动关系，并不影响私有制本身的权力界定。不合作的私有制意味着，二者目前只能分别独立进行生产，即不存在生产函数 F_c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有很多，例如双方语言不通或文化习俗冲突、现有生产工具不适合合作，以及双方知识不具备发现合作方式的能力。

这种情况下，A 的效用一直为零，处于因饥饿而死亡的边缘，而 B 有一定的正效用。此时，对 A 而言有两个选择，一是忍受饥饿，二是单方面侵占 B 的土地来提高自己的粮食产量。B 不会向 A 出租土地，因为 A 的生产能力低下，无法弥补 B 出租土地所带来的产量减少。因此，可以推断此时会出现私有产权的争夺，初始产权分配被打破，二者被迫重新划分产权。具体而言，A 有很大的激

① L. Putterman, "Cooperation and Punishment", *Science*, Vol. 328, 2010, pp. 578-579.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379 页。

③ 在现实中，合作中如何进行劳动任务的分配实质上也会对合作方式和合作效果产生影响。因此，严格意义上 T^Δ 的分配本身应该用不同的生产函数加以表示。但是这会导致生产函数过于复杂，同时这里更强调合作与不合作会产生截然不同的结果。因此假定在合作条件下，具体的劳动任务分配对合作的生产函数不产生影响。后文的分析中，也遵从这一假定。

励通过侵吞 B 的土地来试图实现 C^* 的产量。B 也会因为土地减少而必须增加劳动时间来维持产量，从而效用减少。二者的矛盾变得不可调和，产权的争夺将关乎双方的生存。

此时维护产权的能力十分重要，而这主要表现为行为人的暴力能力。如果 A 的暴力能力弱，那么他的结局很可能是饥饿而死。人类历史上有相当多的文明恰是因为陷入这种困境而消失。如果 A 的暴力能力强，他会不断蚕食 B 的土地而提高效率，直到达到 U^* 的效用水平（再利用暴力增加效用的动力会不足）。此时 B 的福利水平会有两种情况：如果 B 因土地量过少无法获得 C^* 的粮食产量，则 B 将在暴力竞争中被淘汰。如果 B 通过牺牲闲暇时间可以维持 C^* 的粮食产量，则会出现主流经济学最期望看到的均衡结果，实际上依据各自的暴力能力对土地的私有产权进行了重新划分。在两种情况中，不考虑一方被淘汰的情况，此时二者的总福利一定小于 $U^* + U(C^*, T^* - T_B^*)$ 。因此可以将这一效用值作为不合作私有制下总福利的上限。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情况下会出现高生产能力者被淘汰的现象，单纯的生产能力优势在这种环境中并不必然带来高经济福利。这就意味着私有制在合作程度不足的情况下可以引发逆淘汰。例如日耳曼人灭亡西罗马帝国。不合作的私有制虽然可以通过产权争夺来解决经济问题，但这种相互侵害的方式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2. 合作私有制的效率

私有制自身不断的演进，为解决上述问题开辟了新的途径。“在现代民族那里，工业和商业瓦解了封建的共同体，随着私有制和私法的产生，开始了一个能够进一步发展的新阶段。”^①以法律形式明确侵害所有权行为的后果并由第三方加以惩罚，使得所有制逐步摆脱暴力的干扰。以千年的暴力冲突和众多文明消亡为成本，实施暴力的权利逐步被不同规模的共同体所掌控，财产所有制不再受控于暴力，在互动中更多的体现行为人的自主意愿。除了利用法律为私有制下的合作铺平道路，生产力发展也是必要的前提条件。当生产力的发展能够为双方提供更合适的生产工具和相应的知识储备，此时合作才能够真正实现。

如果 A 和 B 的私有产权得到充分保护，并且双方都发现了生产函数 F_C ，合作行为将会产生。此时，A 和 B 可以利用产权交易来共同使用 $2L$ 的土地，而具体如何交易更多依赖双方的讨价还价，其中关键因素是具有可信性的威胁能力^②。如果不合作，B 可以获得正的效用，A 的效用为零，因此在谈判过程中 B 一定比 A 更有耐心，从而更具优势。只要分配给 A 的粮食量为 C^* ，A 的效用就会直接提升为 U^* ，福利得到跳跃性改善。因此，在这种谈判环境下，B 无疑获得了两人博弈讨价还价模型中最大的可信性威胁，他只要给予 A 最低的粮食消费量，就可以占有合作生产所带来的剩余经济福利。

因此，在现有模型设定下，交易可预见的结果是 A 将自己全部土地转让给 B，同时也会同意 B 来安排自身的劳动时间，以此来换取 C^* 的粮食。而 B 为了最大化自身效用，一定会让 A 的劳动时间达到最大上限 T^* ，从而使得自身的劳动时间变为 $T^\Delta - T^*$ 。在谈判中，B 不会允许 A 保留土地，因为 A 一旦拥有土地，就可能会在自己的土地上进行劳动，并通过要求更少的粮食量来减少在合作生产的劳动时间，从而造成 B 的劳动时间增加。总之，在合作的私有制中，受到保护的私有制赋予 B 谋求最大化自身利益的手段。获得所有的生产资料，使得 A 成为无产者仅是私有制外在表现。根本上获得控制 A 劳动过程的权利，并利用这种权利使 A 在合作中承担主要的劳动任务，从而增加 B 的闲暇才是其主要目的。这一过程也恰好完成了马克思反复强调的劳动者与其劳动客观条件的分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213 页。

② 参见〔美〕罗杰·B·迈尔森：《博弈论：矛盾冲突分析》，于寅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265-267 页。

在劳动过程中 B 和 A 的地位出现明显的差距，但是这种差距又是在彼此理性的权利交易中完成。

相较于非合作的私有制，合作私有制使得所有行为人的效用得到提高。A 的效用稳定为 U^* ，而 B 的效用由小于 $U(C^*, T^* - T_B^*)$ 提高到 $U(C^*, 2T^* - T^A)$ 。因此，从非合作到合作，出现了一次帕累托改进。受到有效保护的私有制无疑促进了生产方式的发展和进步，提升了各方的经济福利。这种合作方式因 A 的效用改进而不再引发暴力，使得社会秩序从暴力频发转为相对稳定，因此私有制体现出积极的一方面。但是在这一过程中，A 永久失去了土地所有权以及对自身劳动力的控制权，实际上也失去了与 B 进行再谈判的能力。因此一旦完成土地所有权的转移，二者经济关系将被所有制锁定，没有外部环境变化将很难改变二者的经济福利水平。所以本质上在私有制条件下，合作的方式被严格限定，即便可以进行微调，B 也将具有全部的控制权。这就是合作条件下私有制经济效率的基本特性。此时，社会总福利为 $U^* + U(C^*, 2T^* - T^A)$ 。

三、公有制的效率：量与质的优势

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是马克思主义对新社会经济特征的基本论断。虽然在实践中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受到一定挫折，但不能就此否认公有制在理论上相较于私有制的效率优势，进而否认社会主义超越和取代资本主义的可能性。通过比较可以发现，公有制的效率不仅仅体现在数量上，更体现在质量上。但是要揭示这些效率优势，首先需要对公有制的内涵进行阐释。

1. 对公有制内涵的理解

公有制一定会促成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合作。生产资料所有制不是要解决人与生产资料的关系，而是要解决生产资料背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公有制的水平不仅仅体现在生产资料的数量上，更要关注所有制如何塑造生产关系，并进一步影响个体本身的发展。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其权利界定之初就排除不合作的情况，开启了人与人之间更为稳定的生产合作关系。以本模型为例，如果两个行为人没有能力合作，即便二者将土地集中在一起，在实际的土地使用中由于无法合作，一定会出现争夺生产资料的情况，导致集中在一起的生产资料被重新分割，本质上依然是非合作的私有制。因此没有不合作的公有制，公有制不单单会促成合作，还会推动生产合作关系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

另一个理解公有制的关键是公有制必须有严格权利界定，受到法律完善保护，个体在其中权利地位趋于平等。任何没有受到严格保护的所有制都无效率，最终只能依靠于个体的暴力能力来实现权力的再分配。公有制绝不是无所有者，而是在公有制的制度环境中任何一个单一个体都不可以单方面决定生产资料的使用，这使公有制没有私有制中的个体所有者。个体要在公有制的环境下使用生产资料，必须通过“由社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共同联合体来共同地和有计划地利用生产力”^①。所以公有制剥夺了个体依据所占有生产资料的数量来决定彼此权责关系的能力，但是赋予了个体平等参与协商来制定生产资料使用规则的权利，而这些制定的规则可能有很大的差异。比较而言，私有制强调个人在生产资料占有和使用上明确的权责，增加了生产资料整体使用上的不确定性；而公有制强调生产资料整体占有和使用上明确的权责，而增加了生产资料个体使用上的不确定性。对于后一种不确定性，马克思认为是打破固化的分工，实现个体在生产中的解放和自由联合的重要基础。要突出强调的是，个体在公有制环境下名义所有的生产资料一定为零，这是地位趋于平等的关键。恰如在一个二维图形内，每个点的面积为零一样。只有如此，个体才能自由地和生产资料进行结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308 页。

并动态调整自身的分工,而非受限于自身所拥有的有限的生产资料。从本模型来看,一旦双方同意达成公有制,如果一方想单方面拒绝合作或霸占土地来作为威胁手段,他会因为侵犯公有制而被判定与生产资料相分离,丧失所有者的身份。也就是说在公有制下,各方做出威胁的收益为零。

认为公有制不应也无法受到保护是一种学术传统,经典的论述如加勒特·哈丁(Garrett Hardin)提出的“公地悲剧”^①,随后兴起的新制度经济学更是推波助澜。在这种学术传统中,多使用“公共领域”或“公有资源”等概念来指代公有制,并假定这种产权最大的特点是不受保护,放任个体在其中追逐利益并不断私有化能够攫取的资源,并将这种攫取活动视为推动制度变迁的主要动力^②。这种学术传统的问题在于任何没有有效保护的产权都可以论证其是无效的产权,私有土地如果没有保护也会产生相同的悲剧。而有效保护私人产权的机制在某种程度上又都是权利“公有”。如果这种保护机制有效,为何它被局限在政治层面而不能在经济层面实行?再以“公地悲剧”为例,这种传统的另一个问题恰恰在于其假设的生产资料没有全部“公有化”,其中土地为公有,但过度放牧的羊群却为私人所有,所以其实质上论证的是“混合所有制的悲剧”。

2. 公有制效率的数量优势

在正确理解公有制的前提下,便可以对公有制与私有制,尤其是合作私有制的效率展开比较。效率是规范性的概念,可以有多种衡量的方式。遵循主流经济学重数量的特点,对于两种所有制效率的数量方面展开比较。而衡量的标准就是比较二者的社会总福利。无论采用何种所有制,合作条件下生产社会总福利的时间都是 T^Δ ,这也意味着哪种所有制创造的总福利高,其单位时间的生产效率也高。

假设A和B将各自的土地变为公有制土地,在公有制基础上进行合作性生产。公有制达成后,显然双方可以各分得 C^* 单位的粮食。关键的变化是需要由双方共同协商来决定如何承担 T^Δ 这一必要劳动,而非B可以依靠土地私有产权单方面决定A的劳动安排。在公有制环境中,作为同等地位的所有者,A和B都享有决定劳动过程的权力。即便一方独占了由所有权派生出来的某项权力,这种独占也必须要经过双方的协商和认可,并可以依靠一定的程序不断进行事后的调整。因此,B不再有能力长期将A的劳动量固定为 T^* ,A现在可以享受到一定的闲暇。

接下来要论证,公有制中一旦A可以享受到闲暇,则一定可以实现社会总福利的提高。换言之,私有制对于合作的处理方式实际上导致了社会总福利的最小化。已知合作私有制情况下的社会总福利为 $U(C^*, 0) + U(C^*, 2T^* - T^\Delta)$,要证明的结论是, $U(C^*, 0) + U(C^*, 2T^* - T^\Delta)$ 小于 $U(C^*, \Delta T) + U(C^*, 2T^* - T^\Delta - \Delta T)$,其中 ΔT 是A获得的闲暇的增加量,其范围在 $(0, 2T^* - T^\Delta)$ 内。由于粮食在两种所有制的条件下的分配情况相同,因此可以将其对社会福利的影响忽略掉,主要观察闲暇对社会福利的影响。可以假设 $T^{**} = 2T^* - T^\Delta$,将所要证明的结论简写为 $U(0) + U(T^{**})$ 小于 $U(\Delta T) + U(T^{**} - \Delta T)$,具体证明如下:当 $0 < \Delta T \leq \frac{1}{2}T^{**}$ 时

由于 $\frac{\partial U}{\partial T} > 0$, $\frac{\partial^2 U}{\partial T^2} < 0$,由微分中值定理可知,存在一点 $\lambda_1 \in (0, \Delta T)$ 使得

$$U(\Delta T) - U(0) = U'(\lambda_1) \cdot \Delta T \quad (8)$$

同样,存在一点 $\lambda_2 \in (T^{**} - \Delta T, T^{**})$ 使得

$$U(T^{**}) - U(T^{**} - \Delta T) = U'(\lambda_2) \cdot \Delta T \quad (9)$$

① G. Hardin,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Vol. 162, 1968, pp. 1243-1248.

② 参见[美]Y. 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费方域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第4-8页。

因为二阶偏导数小于零，且 $\lambda_2 > \lambda_1$ ，所以 $U'(\lambda_2) < U'(\lambda_1)$ ，可得

$$\begin{aligned} U(T^{**}) - U(T^{**} - \Delta T) &< U(\Delta T) - U(0), \text{ 整理得} \\ U(T^{**}) + U(0) &< U(\Delta T) + U(T^{**} - \Delta T) \end{aligned} \quad (10)$$

当 $T^{**} > \Delta T > \frac{1}{2}T^{**}$ 时

与上面思路相同，只是此时 $\lambda_1 \in (0, T^{**} - \Delta T)$ ，而 $\lambda_2 \in (\Delta T, T^{**})$ ，可得

$$\begin{aligned} U(T^{**}) - U(-\Delta T) &< U(\Delta T) < U(T^{**} - \Delta T) - U(0), \text{ 整理得} \\ U(T^{**}) + U(0) &< U(\Delta T) + U(T^{**} - \Delta T) \end{aligned} \quad (11)$$

证毕。

只要在劳动任务的分配中，给予 A 一定的闲暇就可以提升社会总福利，但是私有制却在最大化个人收益的目标下，将这种改善严格的排除在选择范围之外。“另一方面，所有客观的生产条件作为他人财产，作为这些个人的非财产，和这些个人相对立。”^① 得到充分保护的私有制，造成了二者之间劳动关系的根本对立，使得利益的调节必须以产权交易的方式来实现，从而造就了无产者。公有制使得合作的方式不再受限于所有制，这不仅仅可以增加社会福利的数量，更为重要的是开启了合作的多样化，效率得到质的提升。所以，对公有制效率的认知要从简单的数量比较中脱离出来，深入到更本质的层面中去。

3. 公有制效率的质量优势：适应性效率

对制度效率的评价不同于配置效率，不能简单地以最优化衡量，而应看重制度与整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对此，诺思（Douglas North）提出“适应性效率”概念来评价制度的质量。适应性效率所关注是那些形塑经济之长期演化方式的规则，它决定了一个社会或经济体系在多大程度上能够鼓励试验、实验和创新^②。虽然诺思希望利用一个新标准来评价制度质量上的差异，但是他并没有赋予“适应性效率”明确的内涵和具体标准^③。他强调分散决定对于不确定情况具有良好的适应性，却忽视了人类社会越来越依赖集体合作的方式来应对越发复杂的不确定性。其核心思想依然是认为制度主要适应对象是市场，而私有制使个体对于利益变化具有较为敏感的感知能力，从而为资本主义私有制进行粉饰。但是实际上人与人的关系并不仅限于市场一种，大部分时间人与人是在劳动过程中相互关联。而私有制遏制了无产者追逐自身利益的权利，不但在生产中无法体现自身的意愿，更无暇去感知市场中可能存在的获利机会，也无能力把握机会。此外，市场的不确定性在何种程度上源于私有制本身，诺思也没有提及。总之，“适应性效率”的提出本身具有价值，但是由于诺思等新制度经济学者僵化的将其与资本主义制度进行绑定，导致这一概念的内涵模糊。

历史唯物主义是制度适应性效率更准确的表达方式。马克思明确指出制度根本上要适应的对象是生产力，即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足够的制度空间和制度弹性。相比较而言，历史唯物主义赋予适应性效率明确的对象和目标，“适应性效率”不再是制度去主动迎合市场，即一种制度去适应另一种制度。市场最终也要服务于生产力内在的发展规律。在制度对生产力的适应过程中，如何在劳动过程中协调合作是最重要的内容和关节点，也是制度适应生产力的主要表现方式。以至于马克思直接将合作作为生产力的一个方面。“这里的问题不仅是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是创造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504页。

② 参见〔美〕道格拉斯·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08年，第111-112页。

③ 参见王玉海：《诺思“适应性效率”概念的内涵及其对我国制度转型的启示》，《制度经济学研究》2005年第1期。

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①如何在劳动过程中合作，即是生产力社会化的关键，又是生产关系的核心，进而影响整个生产方式的效率。

从这个视角上看，私有制适应性的劣势就较为明显，因为其限制了合作方式的选择范围。保证B劳动时间的最小化成为其最根本的约束条件。只要存在所有权上的壁垒，B就可以借助于所有权胁迫A放弃对自身劳动的控制权，并以契约的形式来保证这种控制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并造成A是自愿放弃权利的假象。因此一旦生产力发展要求新的合作方式，私有制则只能做出有限的调整。虽然可能会通过生产工具的创新来提高效率，但不会彻底改变合作的基本性质。私有制的合作虽然可以达到双赢，但是必然要差异化双方的权力和收益属性^②。B的目的在于闲暇，而A的目的在于生存，并且B会一直利用所有制来控制A的收益，以避免A生存状况改善而导致谈判地位提升。这种控制一定程度上要遏制A的意识形态以及干预劳动能力的发展方向。正是如此，马克思认为利用严格的分工来控制工人会导致工人个人生产力的贫乏^③。虽然长期的劳动会增加A的默会知识，从而逐步提高A的劳动能力^④，但是A因为自主性丧失所导致生产力发展的延误，难以估量。至少可以肯定，如果一种新技术会削弱B对A的控制，这种技术定然不会被采用^⑤。私有制的合作关系对生产力发展方向和范围的局限，在动态上制约了私有制对于生产力的适应性效率，改变所有制是根本的解决途径。

公有制的优势核心在于其生产方式和劳动过程发生了性质上的变化，为合作方式的演进提供了更大的制度空间，总福利增加是这种性质变化带来的必然结果。“他们知道，以自由的联合的劳动条件去代替劳动受奴役的经济条件，只能随着时间的推动而逐步完成；他们不仅需要改变分配，而且需要一种新的生产组织。”^⑥公有制通过调整人与物的关系，彻底改变人与人之间的权力关系，打破了私有制一方控制劳动合作方式的权力垄断，从而为更多样的劳动合作关系创造条件。因此，改变占有方式是一种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这首先要求人在生产资料面前实现基本权利地位的平等，通过所有权整合，虽然个体不再具有明确的私人生产资料，却拥有基本的劳动自主权，这种权利的权能与生产资料占有的数量无关。比较新制度经济学范畴下的“公共资源”概念，公有制恰恰是众多个体主动放弃原有私有权，将一部分权利融合的结果。因此，公有制不是任由个人肆意争斗利益的竞技场，而是个体为了适应合作的发展需要，避免在相互竞争中大部分个体权利被剥夺而进行的制度创新。最终会形成何种合作形态，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地尝试和调整。总之，公有制相对于私有制开创了一种新的制度平台，推动个体在劳动过程中形成更为丰富的合作方式，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规律。

4. 多样的合作：公有制适应性效率的表现形式

在公有制环境下，由于双方在所有制层面的地位平等，必须通过协商来进行合作，此时各方的劳动能力将取代所有制成为影响合作方式的主要因素。而通过调整合作方式来推动生产，这恰恰是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78页。

② 克莱因将经济学的权力定义为对决策过程的不均匀的控制。因此，有权力的参与者在相互作用的的过程中施加了更多的控制，对于合作的不同控制能力。参见〔美〕马克·R·图尔主编：《作为一个权力体系的经济》，张荐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79页。

③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18-422页。

④ 参见孟捷：《劳动与资本在价值创造中的正和关系研究》，《经济研究》2011年第4期。

⑤ 这种既得利益者对技术进步进行阻滞的例子，可以参见〔美〕威廉·M·杜格、霍华德·J·谢尔曼：《回到进化：马克思主义和制度主义关于社会变迁的对话》，张林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三章。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43页。

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在微观层面的作用机理之一，也是公有制适应性效率的具体体现。在本模型中，假设 A 和 B 之间可以有多种合作方式，且每种方式所需的劳动时间都是 T^A ，双方可以主动设定合作调整的频率，以适应双方不断变化的劳动能力。这也呼应了马克思对分工的态度，即在一个能够依据个人能力而不断积极调整其劳动任务和相互关系的组织内，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专制分工将是一种阻碍^①。整个劳动任务分配的核心思想就是按劳分配。

(1) 平均分配劳动任务的合作方式。在这种合作方式下，每个个体都从事 $T^A/2$ 时间的劳动，个体获得的效用为 $U(C^*, T^* - T^A/2)$ ，社会总福利为 $2U(C^*, T^* - T^A/2)$ 。因为双方的效用函数相同，且已得出在公有制下单方面退出合作，个体的效用为零，于是这种合作方式恰好是讨价还价模型中的平均主义解，同样约翰·罗默 (John Roemer) 得出的一个主要结论也认为在其模型中平均主义解是可行的解^②。A 和 B 之间的劳动能力越相近，产生这种合作方式的可能性越大。A 和 B 之间虽然有劳动能力的差异，但是如果双方都知道这种差异很小，则平均分配劳动任务就是一个非常可行的合作方式。从现实来看，这种合作方式十分普遍。如果一项工作对双方的配合默契要求较高，往往会要求同时开始工作和同时结束工作，整个劳动过程要保证步调的高度统一。任何一方的偷懒都会影响另一方面的劳动效果，因此平均分配劳动任务就是自然而然的结果。这一结果也印证了公平和效率可以交互同向的理论^③。

(2) 按照创造相同价值量分配劳动任务的合作方式。如果 A 和 B 之间的劳动能力有较为明显的差距，绝对的平均分配劳动任务可能会失效。一方面二者无法开展高强度的配合；另一方面再坚持平均分配可能会对 B 的激励不足，B 会认为自己的收益应该高于 A，导致其不充分发挥劳动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按照相同的价值量分配劳动任务将是较为合理的合作方式。劳动价值论中的复杂劳动还原理论是这种合作方式的理论基础。因为双方的劳动能力有较大的差异，在彼此知情的情况下，可以认为 B 提供了一种较 A 更为复杂的劳动，因此其单位劳动时间内创造的价值量要高于 A。假设双方经过协商，共同认可一个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的系数 λ ，且 λ 大于 1^④。此时在认同双方创造相同价值的条件下，劳动任务分配方法如下：

$$T_A = \lambda T_B, \text{ 且 } T_A + T_B = T^A \quad (12)$$

容易求得， $T_B = T^A / (1 + \lambda)$ ，而 $T_A = \lambda T^A / (1 + \lambda)$ 。可见，A 的劳动时间是 B 的 λ 倍，因此 B 的效用会高于 A。在现实中，这种合作方式的具体操作，可以将劳动任务中难度最大的部分交由 B 来完成，而 B 完成之后就可以享受较多的闲暇，剩余的任务则由 A 来完成，二者的劳动过程可以相对独立。而关于 λ 的协商过程，则是这种合作方式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根本上是要形成关于劳动能力的等级评价体系。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合作方式会激励双方提升自己劳动能力，即公有制可以与竞争机制相容，而当双方在竞争中劳动能力的差距逐步拉近且趋于稳定，就可以转向平均分配劳动任务的合作方式。

(3) “能者多劳”的合作方式。当 A 的劳动能力十分低下，类似于初学者，此时的合作方式可能会出现一种特殊的情况，大部分任务由 B 来完成，即“能者多劳”的状态。如果在私有制情况下，此时 B 依然会维持 A 的劳动量为 T^* ，如雇佣童工。在公有制条件下，A 定然会拒绝如此强度

① 关于马克思对待分工的态度，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十二章。

② Hervé Moulin and John Roemer, “Public Ownership of the External World and Private Ownership of Self”,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7, No. 2, 1989, pp. 347-367.

③ 参见程恩富：《公平与效率的交互同向论》，《经济纵横》2005 年第 12 期。

④ 类似的处理方法，参见孟捷、冯金华：《部门内企业的代谢竞争与价值规律的实现形式》，《经济研究》2015 年第 1 期。

的合作方式，而提出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来发展自身劳动能力，并当劳动能力成熟时再确定新的合作方式。而“能者多劳”则是在A学习阶段可行的合作方式。这种方式一方面是对A进行劳动示范，让其了解先进的劳动方法；另一方面是通过增加A的效用以改善其生活状态，使其身体条件能够适应新的劳动方法。此外，在这种合作方式下，由于B具有显著的劳动能力优势，成为技术的传播者，因此A在劳动过程中很大程度上得服从B的命令和安排，但是此时权力源自B的能力，而不是所有权。为了避免A伪装自己的劳动能力，可以规定一定的学习时间，学习时间结束后对A的劳动能力重新进行评级，从而转变为第二种合作方式。

(4) 类私有制的合作方式。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可能会出现第四种合作方式。这种合作方式在内容和形式上与私有制条件下的合作方式一样，因此可称其为类私有制的合作方式。此时，劳动任务的分配依然是A承担 T^* 的劳动量，而B享受最大化的个人收益。与私有制不同的是，在这种情况下，B没有名义上的私人所有权，所以必须借助其他一些手段来维持对A的控制，并使其无法通过协议来调整合作方式。但是这些手段在公有制条件下因侵害他人的劳动决策权而往往不稳定，所以B有很大的动力劝诱A同意将公有制私有化，从而自身获得对A合法且稳定的控制权。因此，一旦出现这种合作方式，极易发生公有制退化为私有制的情况。

造成公有制出现的类私有制合作方式的原因，主要是源于双方协商机制的僵化，或者整个协商过程实际上被单方面掌控而导致其流于形式。其背后又可能隐含着文化、历史乃至外部冲击等原因。例如，迈克尔·布若威（Michael Burawoy）发现苏联工厂内工人的劳动强度甚至高于美国同类型的工厂，同时工人更多感受到了自主权的丧失且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淡漠^①。而曼瑟·奥尔森（Mancur Olson）也将苏联解体原因归于经理层自我利益的逐步觉醒并形成特殊利益集团，最终推动私有化来巩固其既得利益^②。

需要强调的是，上述某些合作方式并非公有制所独创，在人类社会的各种领域都可能会采用其中的某类合作方式。公有制的优势是合作方式可以多元化，并且可以在上述几种合作方式之间进行动态的调整和演进。这种动态过程中，双方的劳动能力以及相互依存关系将为变化提供主要的依据和动力，同时劳动能力也会在这个过程中得到提升。

四、模型对相关理论的启示

本模型不但可以揭示公有制的效率优势，同时也引发对相关理论新的思考。

1. 私有制对创新的影响

主流经济学普遍认为私有制对于技术创新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在政策倾向上要求生产资料的私有化。但是通过放宽对模型的假设，可以发现私有制对技术创新可能会带来负面的影响。假设现在二者通过技术创新来减少 T^A 的数量，私有制的负面影响会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B不会选择不利于控制A劳动过程的技术。即便一些技术可能有助于提高劳动效率，特别是A劳动效率的提高或者劳动时间的节省，但是如果这些技术不利于B对A监督和控制，则这种技术很大程度上不会被采用。例如，一种新技术可能使得A的劳动时间更为分散或者活动范围扩大。此时要想有效监督A，需要B和A保持一致的劳动步调，但是这会造成B劳动时间的增加。因

① 参见〔美〕迈克尔·布若威：《制造同意》，李荣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9-12页。

② 参见〔美〕曼瑟·奥尔森：《权利与繁荣》，苏长和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111-119页。

此，即便这种技术可以节省 A 的劳动时间，也会因为不利于 B 对 A 劳动状况的掌握或者 B 劳动时间的节省而被放弃^①。

其次，私有制条件下容易出现创新动力不足。假设随着技术创新的不断发展， T^A 不断降低，这也意味着 B 的劳动时间会不断下降。但是当 T^A 降至 T^* 时，B 完全退出劳动，获得最大的效用收益。此时，B 将缺乏激励来进行技术创新，因为创新已经与 B 的个人效用无关。不单单是没有动力进行创新，B 甚至会担心继续创新会赋予 A 更多闲暇时间而破坏对 A 的控制。因此，B 可能会主动阻碍一些技术的应用。

最后，也是更值得关注的是，私有制会导致原本最有生产效率的个体退出劳动。托斯丹·凡勃伦 (Thorstein Veblen) 从习惯的视角指出：“因此，明显地不参加劳动就成为金钱上的优越成就的习惯标志，就成为声望所归的习惯指标。”^② 虽然不劳动可以被当作一种高尚的习惯，但是难以避免的结果是 B 劳动能力的退化，而 A 的劳动能力即便在很恶劣的条件下也会缓慢的提高。于是模型的前提条件可能会出现互换，即 A 成为高能力者，而 B 沦为低能力者。这种变化甚至使得 A 单独生产就可以满足自己需要，而不需要与 B 展开合作。此时，一种可能是 B 不断强化私有合法权来加强对 A 的控制，尤其是控制其劳动能力的过快增长；另一种可能是 A 以暴力等手段摆脱 B 的控制，并重新建立 A 控制 B 的私有制合作关系，开启新的循环。第一种情况会导致技术停滞，而第二种情况可以理解为“创造性毁灭”的一种形态，或者是一种类似封建制的“朝代更替”，技术创新陷入周期性的循环中。

2. 向公有制转变的时机

私有制何时以何种方式向公有制转变是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这一过程将以暴力革命的方式实现，而主流经济学则认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可以终结历史且无可取代。在本模型的框架内，尚无法对这一问题进行全面而详细的分析，但是可以对制度变迁中向公有制转变的时机问题进行一定程度的解释。

可以发现，如果以非合作的私有制作为制度的起点，无论是向合作的私有制转变，还是向公有制转变都是帕累托改进。但是如果以合作的私有制为起点，向公有制转变则不是帕累托改进，B 的收益在这一过程将受到损害。因此可以推断，当一项技术刚刚可以采用，或者一种思潮刚刚兴起，需要双方就生产关系展开初期商议时，就是由私有制转为公有制的最好时机^③。此时，无论采用公有制和私有制，双方都可以获得帕累托改进，一些模型之外的其他因素就会左右双方最后的选择。但是一旦选择了合作的私有制，从合作的私有制向公有制转变的难度较大，此过程会受到 B 的极力阻止。在制度经济学制度变迁的主流观点中，这种变迁便不会发生^④。但是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出发，A 如果作为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而长期受到压制，则会以革命的方式进行突变式的制度变迁。革命之后，双方会迎来新的选择制度变迁方向的机遇。

基于以上观点，可以认为在生产力相对落后的国家建立以公有制为经济基础的社会主义并不是一种偶然。恰如在封建制度发达的旧中国不利于资本主义萌芽存活一样，在资本主义制度发达的国家也不利于社会主义萌芽的发展。虽然一些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但是这些生产力往往也会

① 类似的观点参见 [美] 迈克尔·布若威：《制造同意》，李荣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年，第 63-64 页。

② [美]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蔡受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年，第 33 页。

③ 与之类似，马克思认为劳动自我解放的黄金时代是十四世纪和十五世纪前半叶的英国，恰是资本的关系还没有完全形成之时，而文艺复兴又重创了封建制度。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514 页。

④ 参见 [美] 道格拉斯·C. 诺思：《暴力与社会秩序》，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3 年，第 205-215 页。其核心观点认为制度变迁都应该符合帕累托改进，制度变迁方向要与支配联盟的利益相一致。

受到控制和垄断。因此，在生产力相对落后的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更容易成功。

3. 对于科斯定理和交易成本的再思考

科斯定理 (Coase Theorem, 源于 Ronald Coase 的理论) 是主流经济学中少有的定理之一, 更是新制度经济学在产权领域得出的主要结论。但这一理论并不利于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一方面, 它没有真正关注公有制, 其提出的初衷是为了解决外部性问题; 另一方面, 其认为在交易成本为零情况下产权对资源配置无影响, 在根本上忽视了公有制和私有制的性质差异, 与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的观点相冲突^①。

利用本模型可以重新审视科斯定理。首先, 本模型在没有交易成本的假设情况下, 得出私有制和公有制之间具有显著的效率差异。虽然本模型讨论的基本内容与科斯定理讨论的内容有一定区别, 且做了较为特殊的条件假设, 但这也显示出科斯定理适用范围的有限。科斯定理主要集中在市场交易当中, 对于除市场交易之外的许多人类活动, 特别是长期的合作生产活动并不适用。其次, 科斯定理仅仅分析了一个完整的生产资料产权权利束赋予不同个体可能对效率产生的影响, 但是没有分析如果将这一权利束中的部分权利整合, 个体仅保留部分权利的情况, 以及这种情况对效率的影响。而公有制恰恰是这类权利, 即在占有上个体的权利被整合为一个。不单单是生产资料所有权, 人类社会中许多其他的权利体系也和公有制类似, 最典型的的就是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又是维护各种所有制的基本制度。因此, 很难说有真正纯粹的私有制。

如果考虑交易成本, 情况又会如何? 私有制降低交易成本的方式是以剥夺 A 的相应权利来实现, 看似降低了交易成本, 但是对技术和人发展的负面影响却无法衡量。因此, 应该对交易成本理论的适用范围有更准确的界定。首先, 其对制度的评价层级不能高于历史唯物主义。当一项制度开始阻碍生产力以及人类生产合作关系的发展时, 其交易成本再低都不能扭转其被淘汰的命运。而此时再以降低交易成本为目的来强化这种制度, 反而会因阻碍制度创新和历史进程而造成更大的成本和机遇损失。其次, 当一种互动行为没有发生时, 很难推断其交易成本为零还是无穷大。因此, 该理论也无法有效解释制度的创新。公有制对于合作关系多样化的推动, 可以看作一种行为的解放, 使得原本交易成本无穷大的行为得以实现, 从而降低了交易成本。并且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公有制内部关系调节机制的完善, 以及个体对公有制的逐步习惯, 这部分交易成本还会进一步降低, 从而使得公有制的效率优势更加明显。

4. 对于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启示

所有理论最终都要有实践的对象, 并在实践中引导对象的发展。而加深对公有制效率的理解, 最大的实践功效就是澄清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中的一些问题。

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中对于国有经济有一种看似矛盾的态度, 既对俾斯麦式的国有化持批评的态度, 又对生产力的国有化, 特别是无产阶级建立政权之后的国有化持肯定态度^②。这种态度背后, 意味着国有制并不是公有制的最高级形态, 而仅仅是一种过渡形态。同样, 当前中国的国有企业也是公有制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过渡形态, 仅仅解决了生产资料如何社会化占有和产权如何界定, 以及出资人如何行动等基本问题。而对于占有生产资料之后, 企业内部成员如何展开合作, 如何常态化的推动合作方式动态化发展, 如何在劳动者之间以各自能力为基础进行协作机制创新, 以及企业发

^① 关于科斯定理内容的梳理以及已有的批评和评论, 参见袁庆明:《新制度经济学教程》,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1年, 第76-114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年, 第421-422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年, 第665-669页。

展从主要依赖资本规模向主要依赖劳动者合作和能力持续增长转变等问题还处于探索当中。总之，目前仅仅解决了公有制权利界定的组织形态问题，而对于这一组织框架内如何发挥公有制的优势还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社会主义者应当坚持不仅仅利用国有化工业取消资本主义者的资本而且利用国有化工业发展更民主的、更值得尊重的工业管理，采用机器更注意人道，更明智地运用人类独创性和努力的成果。”^①因此，随着中国国有企业资本总量的增长，在公有制产权框架内，如何更有效的使用资源，推动企业内部劳动生产关系和组织形态的创新应该逐步成为改革的重心。

首先，值得关注的是，在中国的经济层面中，在产业层面之上还有一个更高的所有制层面。国有企业作为一类企业，在经济中扮演重要和积极的作用，这恰是中国经济巨大的优势。因此在这个层面上相较于市场，劳动力理应具有更好的流动性和信息沟通优势。如何构建跨企业的人才流动和组织平台将是改革的重大创新举措，也是公有制吸引优质劳动力的重要原因。生产资料可以有相应的企业边界，但是劳动者可以实行更高层次的“公有”，这意味着先进技术也可以在国有经济内部快速扩散。

其次，应该强调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家精神”，在肯定先进个体作用的同时，更要强调普通劳动者的集体智慧。从本模型可以看到，公有制经济受到最大的威胁来自内部权力结构以及相应收益的固化，导致一些群体在没有所有制权的基础上全部掌握了对普通劳动者的控制权，并引发公有制的私有化倾向。因此，在肯定企业家精神的同时，应该突出国有企业企业家的特殊性，更强调“集体企业家精神”的概念。企业领导背后应该有更团结和集体行动力更强的团队，激发企业基层成员的创新热情和改革精神。管理层更多体现为一种信息沟通的中枢结构以应对国企规模庞大所引发的层级过多和信息不畅。这也蕴含着另一项重要的改革内容，即国有企业的招聘和用人制度改革。如何更广泛的吸引人才，如何在引入人才之后使其融入合作性的团队，如何形成国有企业独特的企业文化都应作为改革的重点。

最后，中国国有企业应该把握公有制化的时机，集中力量进入高新技术发展领域。每次大规模的技术创新，都意味着面临一次公有制和私有制的选择。要充分发挥公有制的效率优势，持续为中国经济发展提供动力。当前中国国有企业应该集中优势的技术和人力资源，把握以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创新浪潮，并使其广泛与国企现有的优势产业相结合。

参考文献：

- [1] 程恩富、马艳主编：《高级现代政治经济学》，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2年。
- [2] 冯金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数学原理》，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0年。
- [3] [法] 雅克·比岱等主编：《当代马克思辞典》，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
- [4]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主编：《45位著名学者纵论政治经济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
- [5] 张宇：《转型政治经济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

（编辑：张建刚）

^① [英] E. F. 舒马赫：《小的是美好的》，虞鸿钧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83页。